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鉴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44 人调整为 43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0 万股调整为 2,444.60 万股。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二、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 2017 年 2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五日